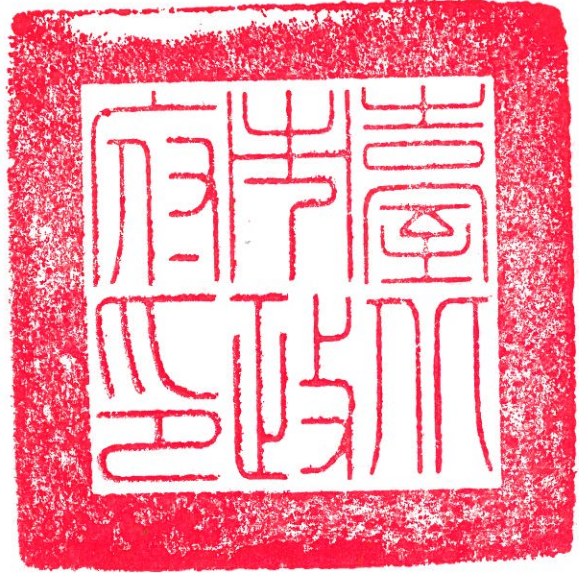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61410200號



訂定「臺北市社子島地區接水接電處理要點」暨「臺北市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暫行處理要點」，並自104年8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社子島地區接水接電處理要點」暨「臺北市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暫行處理要點」附圖例各一份。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社子島地區接水接電處理要點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基於居家生活需求、公共衛生，對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社子島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指「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
-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為住宅使用或非單獨供營業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但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所增建附屬違章建築或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違章建築不適用之。
 2.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並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寺廟登記證之違章建築。
 - （二） 住宅生活機能：指建築物內設有廚房、衛浴設備及臥室等設施。
- 四、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所有人得申請接水接電：
 - （一） 屬前點第一款者：
 1. 具有門牌、獨立之出入口及具備住宅生活機能。
 2. 一門牌內有兩個以上住宅使用單元，區分申請接水接電使用範圍者，得單獨申請接水接電，但各使用單元之隔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分戶牆之規定。

3. 一門牌內有住宅及工廠或商店，其住宅部分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並具備住宅生活機能，且與工廠或商店之隔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分戶牆之規定。

(二) 屬前點第二款者：具有門牌、獨立之出入口及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迫切需要接水接電之申請書。

(二) 違章建築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及不得要求增加拆遷補償與安置等權益之切結書。

(三) 該戶或該棟建築物之門牌編釘證明書。

(四) 申請人設籍於該門牌地址之證明。但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免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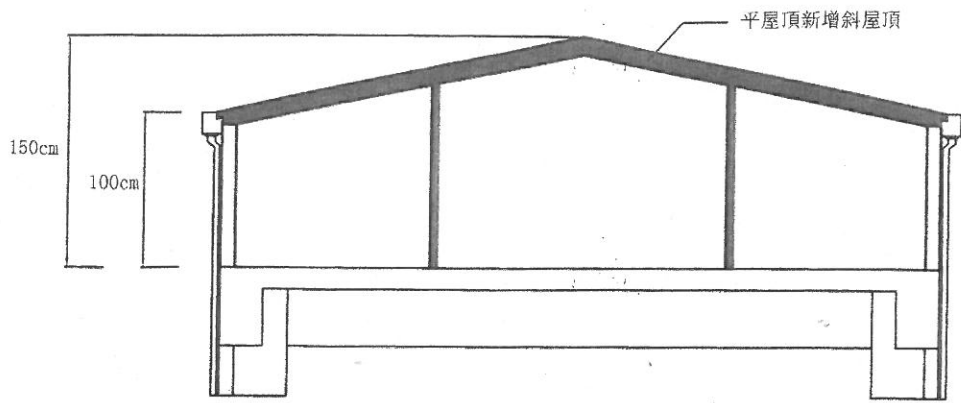
(五) 該建築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已存在之相關佐證。

(六) 建築物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全部平面圖說一式四份，並標示申請範圍及住宅生活機能位置。但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其住宅生活機能免予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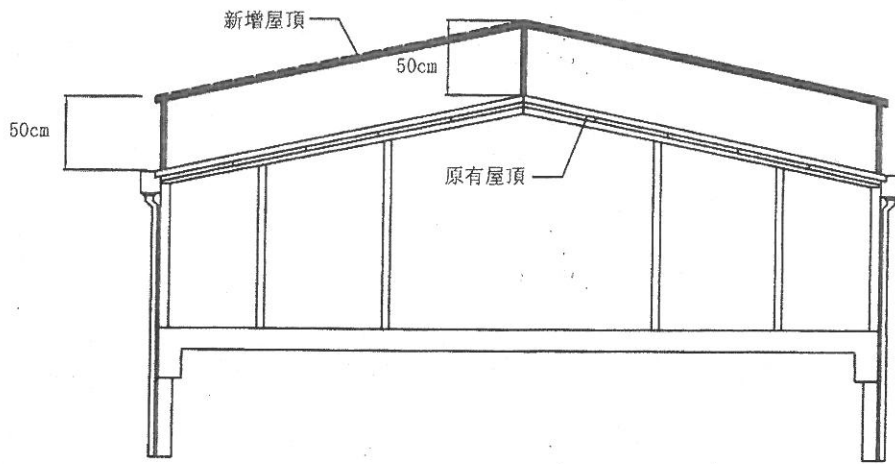
六、本要點於本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時停止適用。

臺北市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修繕暫行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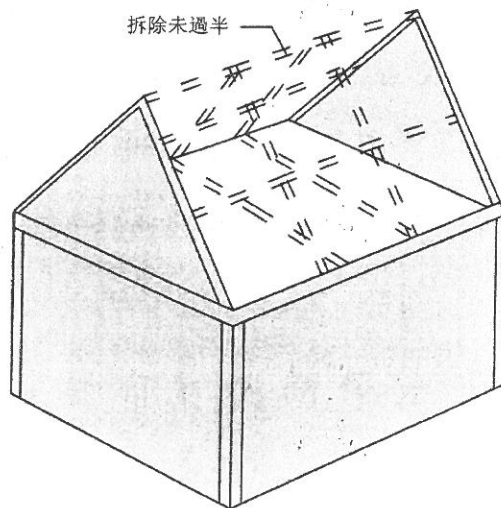
- 一、臺北市政府為解決社子島地區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及屋頂漏水等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有建築物：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
 - (二) 社子島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指「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計畫範圍。
- 三、本地區原有建築物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 (一) 原有建築物平屋頂上得加建斜屋頂，其屋脊高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屋簷高度不超過一公尺。（圖例一）
 - (二) 原有建築物斜屋頂上得依原屋頂樣式鋪設頂蓋，高度不超過五十公分。（圖例二）
 - (三) 原有建築物屋架未拆除過半者，其桁條、屋面板（瓦）得全部翻修。（圖例三）
-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原有建築物，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且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檢附圖說辦理報備手續。
- 五、依本要點修繕部分，不得要求增加拆遷補償與安置等權益。
- 六、本要點於本地區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時停止適用。



圖例一



圖例二



圖例三